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同时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 2 人，陈晓凌、唐虎林、彭宗仁、徐星美、薛济民 5 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晓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

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萧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何萧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何萧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何萧鹏先生简历

何萧鹏，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A级）；2008年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SAC）；2010年获得江苏省知识产权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2012年获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工作经历：2005年-2007年就职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区）政府机关；2007年-2018年4月就职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等职；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何萧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何萧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萧鹏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